

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政府

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津红政复终（2024）290号

申请人：李

被申请人：天津市红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住所地天津市红桥区勤俭道206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马小川，职务：局长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12月10日告知的不予立案决定，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。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

2025年1月16日